

附件5:



政府采购验收报告

验收日期: 2024年12月23日

合同编码:

新财磋商采购-2024-31-A

验收意见	采购单位(盖章)	新县城市水务服务中心	采购项目名称	新县城市水务服务中心二氧化氯饮用水消毒药剂采购	项目负责人	程光
	中标金额(元)	850800.00				
	本次验收的二氧化氯饮用水消毒药剂,由重庆昆顶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生产,批号为20240425,生产日期为202401425有效期至20250425,该药剂旨在用于市政供水、居民饮用水等安全工程的消毒处理。药剂外观白色或微黄绿色粉或结晶颗粒,包装完好无损,标识清晰,符合产品说明书及国家相关标准要求。经检测,二氧化氯含量≥40%,符合相关标准。通过实际应用测试,该药剂在推荐剂量下能有效杀灭水中的细菌、病毒等微生物,消毒效果符合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要求》。消毒后水体中二氧化氯残留量符合安全标准,不会对人体健康造成不良影响。生产商具备合法的生产资质,产品已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批和备案。该药剂的生产、包装、运输及储层均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和规范。本次验收的二氧化氯饮用水消毒药剂在质量、性能、安全型及合规性方面均符合相关要求,同意接受并投入使用。建议在使用过程中严格按照产品说明及国家相关标准操作,确保消毒效果及饮水安全。					
单位负责人: 张明			分管领导: 李强		纪检监察: 李颖	
股室负责人: 王			经办人员: 林通 孙凡		其他人员: 胡建新 朱宏伟 曹恩光	

备注: 1、政府采购合同金额50万元以下的项目,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;政府采购合同金额50万元以上的项目,验收工作组成员应不少于五人。2、其他人员:本单位内部履行审计职能的人员、相关技术机构、技术专家等。3、采购人验收应按照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》(豫财购[2010]24号)及《新县财政局转发财政部<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>的通知》(新财〔2016〕66号)等规定执行。4、实际使用人、其他供应商、第三方机构及专家、服务对象等参与验收的,在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填写验收意见后,在“其他人员”栏处签名。